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5号

关于年增产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1.4万m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欧美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增产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1.4万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年增产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1.4万m³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804-17-01-171503）选址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B区9号房屋（建设单位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2413.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现有年产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3.6万立方米（约828吨）的液化石油气发泡生产线从厂区东侧厂房迁移至西侧厂房，在西侧厂房新增一条年产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1.4万立方米（约322吨）的二氧化碳发泡生产线，以及建设与改造储存、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后，现有液化石油气发泡生产线的工艺和规模不变；新增二氧化碳发泡生产线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苯乙烯颗粒、滑石粉和二氧化碳，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上料、混料、电加热热熔、高压注入二氧化碳发泡、冷却成型、切割、打包、入库外售。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年增产新型墙体节能保温材料 1.4 万 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0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混料过程，均在密闭的容器、管道及设备中进行。挤出发泡及边角料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四周软帘围挡的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少量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无法回用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冷却水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中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扩建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0824吨/年（包含现有部分0.1672吨/年，新增部分0.9152吨/年）、颗粒物≤0.001955吨/年。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指标，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通过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削减量实现等量替代。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

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和意见办理。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东乐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